

富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公路货运承运人责任保险条款
(产品注册号: C00016330912018040904261)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 均应采取书面形式。

第二条 凡按《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并依法办理了相关登记手续的公路货运承运人均可作为本合同的被保险人。

保险责任

第三条 保险期间内, 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被保险人的运输车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含港、澳、台地区, 下同)境内运输货物期间, 因发生火灾、爆炸、车辆碰撞或倾覆, 造成该车辆上装载的货物(以下简称“被保险货物”)损失的, 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 保险人按照本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第四条 发生保险事故后, 被保险人因施救、保护被保险货物所支付的直接、合理的费用(以下简称“施救费用”), 以及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 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的与保险事故直接相关的律师费和事故鉴定费(以下简称“法律费用”), 保险人按照本合同约定也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五条 下列任一情形造成被保险货物的损失, 或因此产生的费用和责任, 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战争、敌对行为、军事行动、武装冲突、恐怖活动、罢工、骚乱、暴动;
- (二) 核辐射、核爆炸或核污染;
- (三)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其雇员、驾驶人员或押运人员的故意行为、犯罪行为, 以及私吞、藏匿、转移等任何不诚实的行为;
- (四) 驾驶人员饮酒、吸毒、被药物麻醉, 或无有效驾驶证, 或持未审验的驾驶证或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
- (五) 运输工具不适载;
- (六) 盗窃、整件或整车提货不着的损失;
- (七) 货物包装完好而其内容短少或不符, 且无法证明是因意外事故所致的损失。

第六条 下列原因造成被保险货物的损失, 或因此产生的费用和责任, 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被保险货物的本身缺陷或自然损耗;
- (二) 被保险货物包装不善;

(三) 台风、龙卷风、暴风、暴雨、洪水、泥石流、地震、海啸等自然灾害或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

(四) 人工直接供油、高温烘烤。

第七条 下列财产不在被保险货物范围之内，发生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 活生动植物、鲜活货物、冷冻品等易变质物品；

(二) 货币、票证、有价证券、文件、账册、图表、技术资料、电脑资料、武器弹药以及其他无法鉴定价值的财产；

(三) 艺术品、金银、珠宝、钻石、玉器、文物古玩等贵重物品；

(四) 被保险人或其雇员、驾驶人员或押运人员自有财产及其他人员私自、免费捎带的货物；

(五) 枪支弹药、易燃易爆危险品及其他违禁物品。

第八条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 罚款、罚金及惩罚性赔偿；

(二) 精神损害赔偿；

(三) 任何间接损失。

第九条 其他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赔偿限额与免赔额

第十条 本合同的赔偿限额包括每次事故赔偿限额、累计赔偿限额。各项赔偿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十一条 本合同的每次事故免赔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期间

第十二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十三条 本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四条 保险人收到索赔权利人（以下简称为“索赔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本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的规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五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六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当在本合同成立时交付保险费。

第十七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八条 被保险人应严格遵守国家及交通运输部门关于安全运输的各项规定，还应当接受并协助保险人对被保险货物进行的查验防损工作，被保险货物的包装必需符合国家和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上述安全义务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第十九条 知道发生保险事故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三）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协助保险人进行查勘事故调查。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确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或核定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条 被保险人收到索赔人的损害赔偿请求时，应立即通知保险人。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对受害人及其代理人做出的任何承诺、拒绝、出价、约定、付款或赔偿，保险人不受其约束。对于被保险人自行承诺或支付的赔偿金额，保险人有权重新核定，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或超出应赔偿限额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一条 被保险人获悉可能发生诉讼、仲裁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接到法院传票或其他法律文书后，应将其副本及时送交保险人。保险人有权以被保险人的名义处理有关诉讼或仲裁事宜，被保险人应提供有关文件，并给予必要的协助。

对因未及时提供上述通知或必要协助导致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二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提交保险单正本、索赔申请书、货物发票、运输合同或凭证、收货单位的入库记录、检验报告、损失清单及救护货物所支付的直接费用的单据、责任认定证明、支付凭证、有关的法律文书（裁定书、判决书、调解书、裁决书等）或和解协议，以及投保人或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三条 发生保险事故后，保险人的赔偿金额以按照下列方式之一确定的被保险人的经济赔偿责任为依据：

- （一）被保险人与索赔人协商并经保险人确认；
- （二）仲裁机构裁决；
- （三）人民法院判决；
- （四）保险人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四条 在按照第二十三条约定的方式之一确定了被保险人对被保险货物损失的经济赔偿责任后，保险人对每次事故的实际赔偿金额还应在此基础上扣减保险单中载明的每次事故免赔额，并且保险人对被保险货物损失的赔偿金额不超过本合同中载明的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在保险期间内，如果发生多次保险事故的，保险人的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本合同中载明的累计赔偿限额。

第二十五条 保险人对每次事故施救费用和法律费用的赔偿，在第二十四条约定的被保险货物损失赔偿金额以外按实际发生额另行计算，并且赔偿时不扣减每次事故免赔额，但保险人对每次事故的赔偿总额不超过本合同中载明的每次事故赔偿限额的 20%。

保险期间内，如果发生多次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对施救费用和法律费用的累计赔偿限额不超过本合同中载明的累计赔偿限额的 20%。

如果被保险人的赔偿责任同时涉及保险事故和非保险事故，并且无法区分施救费用和法律费用是因何种事故而产生的，保险人按照本合同保险赔偿金额（不含施救费用和法律费用）占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全部赔偿金额（不含施救费用和法律费用）的比例赔偿施救费用和法律费用。

第二十六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如果被保险人的损失在相同保障的其他保险项下也能够获得赔偿，则本保险人按照本合同的赔偿限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合同的赔偿限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七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依法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代位行使请求赔偿

权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二十八条 被保险人对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二十九条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本合同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本合同中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也未达成仲裁协议的，可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条 本合同的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管辖（不含港、澳、台地区）。

其他事项

第三十一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保险人退还保险费；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自通知保险人之日起，本保险合同解除，保险人按短期费率收取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三十二条 短期费率表（按年费率的百分比计算）

保险期间 (个月)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年费率 百分比(%)	15	25	35	45	55	65	75	80	85	90	95	100

注：保险期间不足1个月的，按1个月计算；保险期间在1个月以上，不足2个月的，按2个月计算；保险期间在2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的，按3个月计算，依此类推。